

小康康卫士（臻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康卫士（臻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康卫士（臻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65 周岁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保险条款约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所选择的可选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以下保险事故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保险事故，则无等待期。

一、基本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分为两组：“恶性肿瘤—重度”组、其他重大疾病组（重大疾病分组详见附表一）。针对每一组重大疾病，我们仅给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时，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1、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该重大疾病对应的同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终止，另外一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减至为零。同时，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继续承担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2、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不含第 180 天当天）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另外一组重大疾病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或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我们在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了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或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

次给付保险金，当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若已选择投保该项可选责任）、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若已选择投保该项可选责任）责任均已终止，本合同终止。

（二）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三）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四）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责任可选择“身故保险金方案一”或“身故保险金方案二”任意一项，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所选择的身故保险金方案以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1、身故保险金方案一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且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天），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当天），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身故保险金方案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五）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豁免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保险责任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二、可选责任

（一）“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我们对该“恶性肿瘤—重度”根据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的约定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3年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再次确诊患有“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1、与该初次确诊患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该初次确诊患有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3、该初次确诊患有的“恶性肿瘤—重度”持续。

（二）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我们对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根据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的约定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年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该种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所确诊患有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为较重急性心肌梗死，则再次确诊患有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需提供新的肌酶异常结果或心电图的新近典型改变，证实为新一次的心肌梗死，并符合本合同保险条款附表一约定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疾病定义。

若所确诊患有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为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则再次确诊患有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须经颅脑显影或影像学检查，证实为新一次的中风，并符合本合同保险条款附表一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疾病定义。

若病例资料（包含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或您和我们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法医鉴定报告）显示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属于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的持续状态，则我们不承担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责任。

三、特别说明

（一）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二)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三)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四)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中任意两项及以上的，我们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五) 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我们已经给付或应给付上述两项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则其余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责任：

因下列第(一)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除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 (九)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至第（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至第（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 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 1.4 犹豫期”、“条款 2.4 保险责任”、“条款 3.2 保险事故通知”、“条款 5.1 合同效力中止”、“条款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款 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款脚注 7 意外伤害”、“条款脚注 8 医院”、“条款脚注 13 初次确诊”、“条款脚注 26 医疗机构”、“条款脚注 27 组织病理学检查”、“条款脚注 3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条款附表一重大疾病”、“条款附表二中症疾病”及“条款附表三轻症疾病”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疾病种类】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以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的疾病名称详见附表，疾病名称对应的疾病定义详见保险条款。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可选责任）、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可选责任）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王先生 30 岁，购买《小康康卫士（臻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方式 20 年交，选择所有保险责任，选择身故保险金方案一，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4,072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 保险金	轻症疾病 保险金	重大疾病/ 中症疾病/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恶性肿瘤—— 重度”二次给付 保险金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 给付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 价值)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	31	4,072	4,072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77,368	120,000	120,000	219
2	32	4,072	8,144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73,296	120,000	120,000	527
3	33	4,072	12,216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69,224	120,000	120,000	958
4	34	4,072	16,288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65,152	120,000	120,000	2,944
5	35	4,072	20,36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61,080	120,000	120,000	5,048
6	36	4,072	24,432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57,008	120,000	120,000	7,275
7	37	4,072	28,504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52,936	120,000	120,000	9,628
8	38	4,072	32,576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48,864	120,000	120,000	12,113
9	39	4,072	36,648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44,792	120,000	120,000	14,736
10	40	4,072	40,72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40,720	120,000	120,000	17,501
20	50	4,072	81,44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54,004
30	60	—	81,44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70,081
40	70	—	81,44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85,008
50	80	—	81,44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94,333
60	90	—	81,44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98,281
70	100	—	81,44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99,436
75	105	—	81,44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99,97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是指我们豁免本合同自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确诊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该金额并非给付金额；
4. 上述利益演示中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给付次数均以一次为限；
5.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减至为零，我们不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投保示例二：王先生 30 岁，购买《小康康卫士（臻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方式 30 年交，选择所有保险责任，选择身故保险金方案一，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3,019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 保险金	轻症疾病 保险金	重大疾病/ 中症疾病/ 轻症疾病豁免 保险费	“恶性肿瘤—— 重度”二次给付 保险金	特定心脑血管 疾病二次 给付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 价值)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	31	3,019	3,019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87,551	120,000	120,000	147
2	32	3,019	6,038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84,532	120,000	120,000	353
3	33	3,019	9,057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81,513	120,000	120,000	649
4	34	3,019	12,076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78,494	120,000	120,000	2,166
5	35	3,019	15,095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75,475	120,000	120,000	3,770
6	36	3,019	18,114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72,456	120,000	120,000	5,461
7	37	3,019	21,133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69,437	120,000	120,000	7,242
8	38	3,019	24,152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66,418	120,000	120,000	9,117
9	39	3,019	27,171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63,399	120,000	120,000	11,087
10	40	3,019	30,19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60,380	120,000	120,000	13,158
20	50	3,019	60,38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30,190	120,000	120,000	39,560
30	60	3,019	90,57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70,081
40	70	—	90,57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85,008
50	80	—	90,57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94,333
60	90	—	90,57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98,281
70	100	—	90,57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99,436
75	105	—	90,57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20,000	120,000	99,970

- 注：
-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 2. 上述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
 -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是指我们豁免本合同自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确诊之日起

的续期保险费，该金额并非给付金额；

4. 上述利益演示中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二次给付保险金给付次数均以一次为限；
5.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减至为零，我们不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附表】

一、重大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共 125 种，其中第 1 至 28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重度疾病，第 29 至 125 种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重大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分为两组：“恶性肿瘤—重度”组、其他重大疾病组。“恶性肿瘤—重度”组包含“恶性肿瘤—重度”重大疾病；其他重大疾病组包含除“恶性肿瘤—重度”外的其他 124 种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的疾病名称和分组具体如下所示：

组别一：“恶性肿瘤—重度”组	
1 〔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组别二：其他重大疾病组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64 亚历山大病—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65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66 严重肺结节病—永久不可逆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67 重症手足口病
6 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	68 骨生长不全症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69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70 严重Ⅲ度冻伤导致截肢—完全性断离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71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72 肺淋巴管肌瘤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73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74 神经白塞病—永久不可逆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75 埃博拉病毒感染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76 席汉氏综合征
15 瘫痪—永久完全	77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6 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78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有心力衰竭表现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79 艾森门格综合征
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80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81 严重气性坏疽
20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82 脊髓小脑变性症—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83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永久不可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84 脑型疟疾
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3周岁以上	85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完全永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86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87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25周岁以下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永久不可逆	88 严重大动脉炎
27 严重克罗恩病—瘘管形成	89 库鲁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90 皮质基底节变性--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91 肺孢子菌肺炎
30 严重1型糖尿病	92 严重心脏衰竭CRT心脏再同步治疗--有心力衰竭表现
31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93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3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94 Brugada综合征
33 严重脊髓灰质--永久完全	95 范可尼综合征--3周岁以上
34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永久完全	96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35 系统性硬皮病	97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3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须开腹手术	98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37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99 胆道重建手术
38 严重心肌炎--有心力衰竭表现	100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3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01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0 颅脑手术--须切开硬脑膜手术，	102脊柱裂
41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103闭锁综合征
4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04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6周岁以后
43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105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44 胰腺移植--胰腺须异体移植手术	106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须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107严重强直性脊柱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46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108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47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109心脏粘液瘤--须开胸开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4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110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49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11主动脉夹层瘤
50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112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51 严重哮喘--25周岁之前	113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52 严重冠心病	114严重面部烧伤--至少达面部表面积的80%
53 植物人状态--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5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2周岁之前
54 严重克雅氏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16细菌性脑脊髓膜炎--永久性神经损害
5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117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18周岁之前
56 失去一眼及一肢--完全性断离，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118血管性痴呆--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5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119额颞叶痴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58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120路易体痴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59 严重川崎病	121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60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有心功能衰竭表现	122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61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3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须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
62 室壁瘤切除术--须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124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63 嗜铬细胞瘤	125特发性肺纤维化

二、中症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共 25 种，中症疾病的疾病名称具体如下所示：

1 中度严重克罗恩病--瘻管形成	14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2 中度克雅氏病	15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3 中度面积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15%，但未达到“严重Ⅲ度烧伤”	16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4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17 双侧睾丸切除术—须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切除手术
5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8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6 中度脊髓灰质炎--永久完全	19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7 结核性脊髓炎	20 心包膜切除术
8 双侧卵巢切除术—须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切除手术	21 肾脏切除
9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22 早期象皮病
10 中度多发性硬化	23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永久不可逆
11 中度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24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永久不可逆
12 单侧肺脏切除术	25 中度面部烧伤--至少达面部表面积的60%，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面部烧伤”的给付标准
13 中度重症肌无力	

三、轻症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共 50 种，其中第 1 至 3 种轻症疾病为规范规定的轻度疾病，第 4 至 50 种轻症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轻症疾病。轻症疾病的疾病名称具体如下所示：

1 恶性肿瘤--轻度	26 植入心脏起搏器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7 肺泡蛋白沉积症肺灌注治疗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28 中度Balo病（同心圆硬化症）
4 原位癌	29 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0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永久不可逆
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须开胸手术或胸腔镜下手术	31 中度弥漫性硬化
7 中度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32 中度多系统萎缩
8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33 强直性脊柱炎手术治疗
9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34 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10 视力严重受损--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35 外伤性全脾切除手术—须全脾切除
11 角膜移植--角膜须异体移植手术	36 单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12 单目失明--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37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不包括酒精或药物滥用所致
13 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10%，但尚未达到15%	38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4 慢性肾功能衰竭	39 轻度闭锁综合征
15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40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6 植入心脏除颤器	41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除
17 中度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不包括酗酒所致	42 面部重建手术
1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43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19 微创颅脑手术--须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44 出血性登革热
20 糖尿病肾病	45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21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须手术或放射治疗	46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22 脑垂体瘤、脑囊肿--须手术或放射治疗	47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23 慢性肝功能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48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24 轻度面部烧伤--至少达面部表面积的30%，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60%	49 多发肋骨骨折
25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不包括酗酒所致	50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四、特定心脑血管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共 12 种，疾病名称如下所示：

1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7 严重心肌炎--有心力衰竭表现
2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8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9 严重冠心病
4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0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有心功能衰竭表现
5 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11 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6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12 主动脉夹层瘤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